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坪县公安局）的（镇坪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购置项目（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内穿衬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夏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单裤（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夏作训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大檐帽（男）/卷檐帽（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布面执勤帽/作训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单皮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执勤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省武昌警服厂），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1503.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省武昌警服厂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